

本报第十九座梦想书屋落户牡丹区高庄镇中心小学 书香飘逸，梦想书屋惠学子



学生们看到新书高兴不已。 本报记者 李德领 摄



与会领导共同为梦想书屋授牌。 本报记者 李德领 摄

花絮

让贫困青少年开启读书大门

今年年初，本报“梦想书屋”农村贫困学生课外阅读项目入围“青春扶贫·益暖齐鲁”贫困青少年关爱项目，给“梦想书屋”捐建增添更多活力。齐鲁晚报记者了解到，此次捐赠的图书涵盖文学、科学等学科门类，旨在通过捐赠图书的方式让农村小学持续开展阅读课，全面提升乡村孩子的阅读环境、阅读习惯和阅读品质，为更多的贫困青少年开启希望之门。活动现场，与会领导还为高庄村8名建档立卡青少年

年发放了部分爱心图书礼包。据悉，“青春扶贫·益暖齐鲁”贫困青少年关爱项目是团市委青春扶贫行动的重要内容，是共青团创新社会化扶贫方式的重要抓手。2016年以来，团市委启动了贫困青少年关爱项目公益创投，通过争取团省委22万元项目引导资金，引导7家青年社会组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设计开发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扶贫项目，有效促进了贫困青少年的成长成才。(本报记者 李德领)



本报菏泽10月8日讯(记者 李德领) 9月29日，共青团菏泽市委“双联双创”工作组联合齐鲁晚报·今日菏泽在牡丹区高庄镇中心小学捐建“梦想书屋”，本报向该校捐赠了1000余册图书，这也是本报捐建的第十九座“梦想书屋”。齐鲁晚报记者了解到，团市委“双联双创”工作组结合“第一书记”工作，把关注教育、关注学生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积极争取各方资源，帮助村小学改善教学条件和资助困难学生。在“双联双创”走访调研基

础上，针对高庄镇贫困青少年图书少、读书少这一阅读状况，便联合本报在该学校捐建“梦想书屋”，不仅充实了图书室，也提升了乡村孩子的阅读环境、阅读习惯和阅读品质。“这么多新书，以后也可以经常看课外书了。”当工作人员刚把1000余册图书搬下车，看着崭新的图书，学生们都瞪大了眼睛，纷纷想一睹为快，不少学生忍不住打开图书认真地看了起来。“书真多，真新，你看不仅有《唐诗三百首》，还有‘四大名著’系列，等放学后一定要借几本回家看。”看着崭新的图书，不少学生说，有了新的课外书，放学在家做完作业后就看看课外书了。

据高庄镇中心小学负责人介绍，虽然学校有图书室，但课外书远远达不到学生的需求。“感谢你们为我们带来了1000多册图书，这些图书很适合孩子们阅读，我们一定会保管和利用好这些图书，建立完善的管理和借阅制度，让课外书惠及每一个爱书爱知识的孩子，让孩子们通过阅读图书开阔眼界，增长知识。”“梦想书屋—爱心行动”是齐鲁晚报·今日菏泽发起的一项大型公益活动，面向社会征集爱心图书，在菏泽全市乡村学校建立“梦想书屋”，让更多孩子在书香氛围中快乐成长。活动启动后，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截至目前已经捐建十九座“梦想书屋”。

一书一世界 让爱心传递

一本好书可以开阔孩子们的视野，让他们看到外面的世界，一本好书可能改变孩子们的一生。本报将常年向社会征集图书，为更多的贫困农村孩子送去知识和梦想。不管是能开阔学生眼界的新读物，还是适合孩子阅读的名著，亦或者是幽默的漫画书，只要是适合孩子阅读、八成新以上的书，您都可以捐到“梦想书屋”中来。您可以只捐一本书，也可

以带着孩子一起捐；同时欢迎社会机构、团体规模化捐赠。赠人玫瑰，手留余香。如果您个人或企业愿意捐赠一个书屋(1000册以上图书)，书屋将出现“XX企业(个人)捐赠”字样。另外，所捐赠的图书流向哪所学校，我们也可为您提供查询。捐赠热线：15054655267。捐赠地址：菏泽市人民路数码大厦B座东单元20楼

打造菏泽文化旅游品牌“驰名商标”

菏泽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本报记者 李德领

近日，菏泽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0年，初步建立结构合理、特色鲜明，政策体系健全、效益逐步显现的文化产业运行机制。重点建成文化产业、文化创意、文化旅游三大园区。全市形成比较完备的文化产业生产、服务、销售、消费体系，文化产业增加值力争达到地区生产总值的5%以上，把文化产业培育成重要支柱产业。

建文化创意园区

《意见》指出，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切实抓好文化产业园区建设，推动文化产业聚集发展。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内，鼓励利用存量房产资源兴办或建设文化产业园区，并研究制定全市文化产业园区标

准化建设意见和示范文化产业园区、重点文化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推动文化产业园区科学、有序、健康发展。依托文化产业园区积极打造文化品牌，努力将文化产业园区建成全市文化产业品牌聚集区和文化品牌创建示范区。利用文化产业园区入驻奖励、房租补贴、人才鼓励、金融服务等优惠政策，着力引进一批文化研发机构、文化企业和文化产品入驻园区，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基地在园区挂牌，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创建一批文化产业品牌。建立小微文化企业孵化器。对小微文化企业免征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快推进菏泽文化创意产业载体建设，依托菏泽文化资源优势，建设“前店后厂”一条街式的文化创意园区，形成可游、可购、可设计、可加工的文化商业旅游综合体。

创人文景区歌舞剧

依托菏泽文化借势发展，规划实施“以文化城为基础和支撑的大区域旅游战略”，着力打造鲁西南文化旅游名城和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成立文化旅游集团公司，面向全市文化旅游资源统一整合、统一规划、统一运作、统一经营、统一管理，将文化创意贯穿旅游规划策划、旅游项目开发、旅游产品推介全过程，提升文化旅游产品开发和设计水平，促进发展特色文化旅游。加大对定陶汉墓、尧陵、成阳故城、昌邑故城、安邱堽堆等重点文化资源的旅游开发力度，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旅游演艺精品和文化创意产品。依托丰富的民间文化艺术资源，以市场为导向，重点支持民间艺术向商品化、产业化、市场化方向发展，形成具有菏泽特色的民间艺术产业体系，提

升综合效益。培育经营主体，以曹县草柳编为龙头，强化政策引领，推进传统工艺与现代技术相结合，鼓励创办、扶持壮大一批民间艺术品创作经营企业。扩大销售市场，并培育原创舞台艺术精品和出版精品。支持文化企业培育原创舞台艺术精品，对经认定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优秀选题或作品，在申报奖项、申请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对常年演出且具有一定品牌影响的特色文化演艺精品给予补助。培育、壮大一批演艺娱乐企业和团体，提升演艺娱乐产业竞争力，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多层次精神文化需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级以上重点文化企业、文化产业项目及文化产业园区。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争取上级行的资金和政策支持，突出对文化产业的信贷投入。对于投资市场前景良好、能起到产业带动效应的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利用银行信贷资金投入产业化经营和发展的，给予适当的贴息补助。对于市级以上重点文化企业、文化产业项目及文化产业园区，通过银团贷款、联合贷款、同业合作等方式重点给予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和外资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途径合法进入文化产业领域，根据相关规定，在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方面优先办理。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文化艺术、广播影视等文化主导行业，发展内容创作、交易传播等重要环节。鼓励社会资本改造、新建面向公众开放的公益类文化设施。在政策许可范围内，探索实行股权多元化，发展混合所有制文化企业。